

德阳光华荣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公司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。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。

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四条 公司名称：德阳光华荣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。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四川省德阳市八角井街道惠山街530号。

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六条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制镜及类似品加工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汽车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 出资额、出资日期、出资方式
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.0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八条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日期如下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日期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200.0	货币	2030-03-18

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、公司成立日期、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、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。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并由公司盖章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，记载下列事项：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、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、出资证明书编号、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。

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任免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二）批准董事的报告；
- （三）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；
- （五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；
- （六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；
- （七）修改公司章程。

第十二条 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董事，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董事由股东任免。

第十四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向股东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的决定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七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八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。

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

第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并由股东任免。

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

第十七条 营业期限：长期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章程经股东签名或盖章生效。

第十九条 股东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后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，适用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股东签名或盖章：

2025年03月19日

